

2022/10/7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財經委員會
第1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4分

地點：財經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陳議員若翠、方議員信淵、邱議員俊憲、陳議員美雅、郭議員建盟、
宋議員立彬、李議員雅靜、邱議員于軒

列席：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海洋局張局長漢雄、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交通局張局長淑娟、原住民事務委
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社會局謝局長琍琍、水利局蔡局長長
展、觀光局周局長玲玟、衛生局黃局長志中、青年局張局長
以理、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本會—專門委員吳宜珊、蘇美英、江麗珠

主席：邱議員于軒

紀錄：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財經委員會第10次審查會會議紀錄，經
委員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壹、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2

案由：請審議112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
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入預算

審查意見：

一、歲入預算：

(一)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照案通過。邱議員

于軒保留發言權。

(二) 海洋局：照案通過。

(三) 地政局第 16 頁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賸餘繳庫 預算數 39 億 5 千萬元：送大會公決。

(四) 運動發展局：照案通過。第 16-17 頁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預算數 5 億 5 千 956 萬 1 千元，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五) 交通局

1、第 12 頁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預算數 15 億 153 萬元：送大會公決。

2、第 21 頁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賸餘繳庫 預算數 3 億 7 千 500 萬元：照案通過，邱議員于軒及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

(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第 16-24 頁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預算數 4 億 5 千 631 萬 3 千元，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七) 社會局第 22-33 頁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預算數 28 億 6 千元：照案通過，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八) 水利局

1、第 20 頁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數 8 千 240 萬 1 千元、第 21 頁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預算數 7 億 9 千 312 萬 5 千元：照案通過，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2、第 31 頁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數 6 億 6 千 370 萬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未來水利局執行行銷廣告時，請不要選擇政治性立場強烈的媒體。

(九) 觀光局第 16 頁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數 4 千 157 萬元：其中，壽山動物園門票收

入 預算數 3 千萬元，增列 500 萬元。其餘照案通過。

(十) 經濟發展局：第 19 頁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數 4 千 798 萬 3 千元，其中，全市 41 處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含臨時攤位使用費) 預算數 4 千 206 萬 4 千元，刪減 500 萬元。其餘照案通過。

(十一) 衛生局第 14 頁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預算數 6 千 592 萬 9 千元：送大會公決。

二、單位預算(歲出預算)

(一) 青年局第 18-19 頁 資源整合-創業財務與管理 預算數 1 億 310 萬 6 千元：照案通過。

(二) 經濟發展局

1、第 31-73 頁：第 65-72 頁 市場管理-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 預算數 2 億 7,576 萬 5 千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

2、第 35-47 頁 公民營事業-公民營事業管理 預算數 7,091 萬 5 千元，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3、第 59-61 頁商業行政-商業行政及管理 1,278 萬 4 千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4、第 55-58 頁 產業服務-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 預算數 1,715 萬 4 千元、第 62-64 頁 招商行政-招商行政及管理 預算數 3 億 6,520 萬 4 千元、第 73 頁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預算數 28 萬 3 千元，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三、附屬單位預算

(一) 貳-10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第 10-17 頁及第 28 頁：照案通過。

(二)貳-2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 16-56 頁及第 72 頁：

1、第 21-41 頁 勞務成本明細表-服務成本 預算數 3 億 5,534 萬 2 千元，其中，第 36 頁 一、本洲產業園區-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預算數 6 萬 8 千元，全數刪除及第 40 頁二、和發產業園區-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預算數 6 萬 8 千元全數刪除。

2、餘數 3 億 5,520 萬 6 千元，送大會公決。

(三) 貳-15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第 10-19 頁：

1、第 10 頁 基金來源明細表 預算數 6 億 479 萬 3 千元：照案通過，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2、第 11-19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預算數 3 億 8,748 萬 1 千元：

(1) 其中，第 18 頁 工廠管理與輔導支出-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預算數 1,990 萬元-其中，4. 評估輔導特定工廠數位及技術升級轉型方案 預算數 350 萬元，刪減 200 萬元，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

(2) 其餘照案通過，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貳、議員提案第 11 號至第 68 號共 58 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丁、其他事項

高雄市政府於 111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經會字第 11134770400 號函 112 年度單位預算勘誤表，勘誤通過。

戊、散會：下午 4 時 47 分。

議員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委員 查 意 會 見	備註
財經	11	陳若翠	建請市政府能夠給予旅遊業者減免一年的遊覽車牌照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12	陳美雅	振興活化商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13	李雅慧	建請青年局加強推動青年志工培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14	陳美雅	正視低薪高房價的整體經濟結構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15	陳明澤	建請市府對於營業項目包含「桌遊休閒業」、「競技及休閒運(活)動場館業」、「餐飲業結合各式博奕遊戲之複合式主題餐廳」等疑涉合法掩護非法之業者，依法嚴格審查其商業登記，加強臨檢稽查以防杜不法，並對違反法規受勒令歇業之業者，廢止其商業登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16	黃捷	建請經發局協同高雄石化、鋼鐵、水泥等重工業擬定製程改善目標，達到循環經濟及淨零碳排目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17	黃捷	建請經濟發展局加速協助老舊市場轉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18	李雅芬	合群新城市場用地儘速闢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委員 查 意 會 見	備註
財經	19	李雅芬	橋頭科學園區如期完成，不可拖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20	李雅芬	「中安物流園區」如期動工啟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21	李雅芬	華夏、曾子路口有市場、停車場用地早日開發，並納入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22	許慧玉	檢視高雄市薪資結構與產業發展，並增加就業補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23	何權峰	積極辦理表參道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24	何權峰	推動商圈復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25	何權峰	通盤規劃產業園區及其周邊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26	何權峰	推動促參加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27	何權峰	強化青年進駐商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28	何權峰	追蹤青創補助案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29	何權峰	青年創業「失敗」扶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30	郭建盟	建請相關部門研議，如何因應與面對在高科技與高科技製造業產業鏈陸續進駐高雄之後，所帶來的薪資結構衝擊情況，如何協助傳統產業、製造業企業與勞工去面對未來可能發生的結構性失業問題，提前做好準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委員 查 意 會 見	備註
財經	31	簡煥宗	為打造老舊市場經濟新榮景，籲請相關單位加速推動鹽埕示範公有市場閒置空間活化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32	簡煥宗	建請加速旗津中興市場地下室活化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33	簡煥宗	為保障中都市場攤商權益，建請市府妥善協助並採取積極作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34	簡煥宗	為提升青創基金使用成效，建請青年局追蹤青創補助者後續營業狀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35	黃文益	建請經發局研擬放寬「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補助申請條件、簡化申請流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36	許慧玉	蛋價飆漲影響市民生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37	郭建盟	建請有關部門，針對市場農糧價格、肉品價格進行更有效的遏制不當抬價之情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38	邱俊憲	研擬推動市民與政府共好方案，補助推動相關微型保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39	邱俊憲	未登工廠後續輔導處理，提出政策誘因協助農地回歸農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40	陳政娟	左營區海景街市場用地開發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委員 查 意 會 見	備註
財經	41	陳政娟	果貿市場退縮地整修並加裝遮陽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42	陳政娟	曾子、華夏路口公設用地(原北長青預定地)多功能規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43	陳政娟	左營果貿市場二樓閒置空間活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44	陳善慧	建請市府應儘速辦理高雄煉油廠楠梓水資源中心設置計畫地方說明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45	陳致中	為有效遏止「囤房稅轉嫁租金」的惡房東行為，建請財政局妥善規劃具體配套措施，以落實居住正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46	鄭安秝	建請市府振興鳳山、五甲地區商圈，提升經濟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47	鄭安秝	建請市府活化老舊廢棄市場，避免成為三不管地帶，成為治安死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48	童燕珍	青年局應培訓青年考取企業認證的行銷證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49	童燕珍	青年公部門實習工作內容應調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50	童燕珍	增加高雄學生企業實習人數，尤其增加應屆畢業生實習誘因，以促進就業媒合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委員查意見	備註
財經	51	林智鴻	有鑒於傳統製造業（金屬、石化、電子零組件等）為本市經濟結構與城市發展之根基，又資通訊高階製造業持續進駐本市，建請貴府持續提升大專院校產學合作與國高中建教合作之產業別與次產業別之範圍，以協助青年與勞動人口生涯發展與就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52	林智鴻	有鑒於本市經濟結構之特殊性，建請貴府加速評估國際碳邊境稅與再生能源發電比對於本市產業與民生之衝擊，以實質政策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目標之挑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53	林智鴻	有鑒於本市經濟結構之特殊性，建請貴府重視工業低碳製程技術之研發與其產業鏈之在地化，以協助穩定本市產業於全球製造業之占比與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54	林智鴻	有鑒於本市經濟結構之特性，與當代資通訊智慧運用管理之趨勢與特性，建請貴府依據本市經濟結構、市政服務、行政管理、公共服務之所需，精準發展關鍵類別之智慧運用，以達到經濟、民生、城市三贏之情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委員查意見	備註
財經	55	林智鴻	有關本市規劃中興闢之產業園區，建請貴府宜通盤考量新冠疫情常態化時代下之民生經濟與國家發展之所需，精確定位興闢產業園區之目的，以促使高雄產業經濟之發展達到產業鏈在地化，並提前部署面對國際經濟不確定因素衝擊之策略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56	童燕珍	儘快規劃疫情後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57	童燕珍	亞灣智慧公宅，應作為智慧醫療、智慧社區示範場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58	高閔琳	建請市府經發局等相關單位積極評估優先開闢橋頭科學園區二期、橋頭白埔農場、岡山北高雄產業園區（九鬮地區）、嘉華螺絲專區以及輔導地方業者辦理園區自行報編事宜，以促進地方產業經濟蓬勃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59	高閔琳	產業輔導安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60	高閔琳	改造彌陀公有市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61	高閔琳	針對本市新興科學園區及新興智慧產業擬定徵才與職訓創新方案，積極吸引青年回流、改善青年薪資結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委員 查 意 會 見	備註
財經	62	高閔琳	建請市府針對「產業缺工」提出解決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63	高閔琳	活化舊有行政機關用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64	高閔琳	積極促進青年就業媒合，並建請研議設置創新產業與創新型態之國家級大型職訓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65	黃紹庭	建請市府引進 IC 設計產業到亞洲新灣區，打造高雄「北台積、南 IC」的半導體產業鏈，以帶動產業轉型，增加高科技就業機會，擺脫低薪城市的惡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66	林智鴻	有鑒於本市產業用地價格持續尚在高峰，產業用地市場宜需審慎檢視觀察，建請貴府制定有關措施，促使市場透明與售價合理，提高本市稅基所賴之營利事業銷售額、產業發展、勞動人口福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67	陳玫娟	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財經	68	陳玫娟	合群、明建二里設置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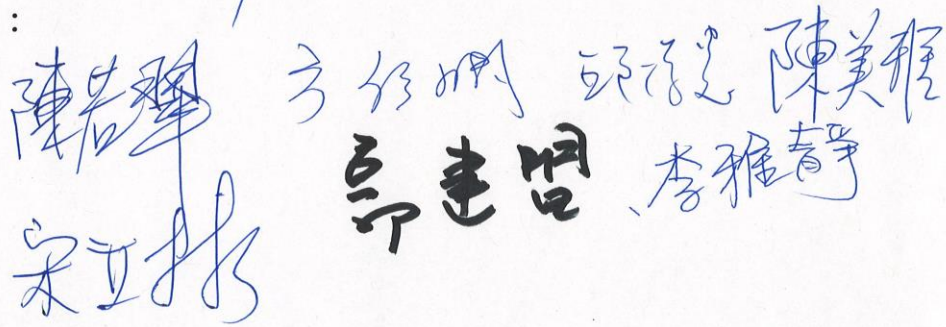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財經委員會
第12次審查會簽到簿

日期：111年10月7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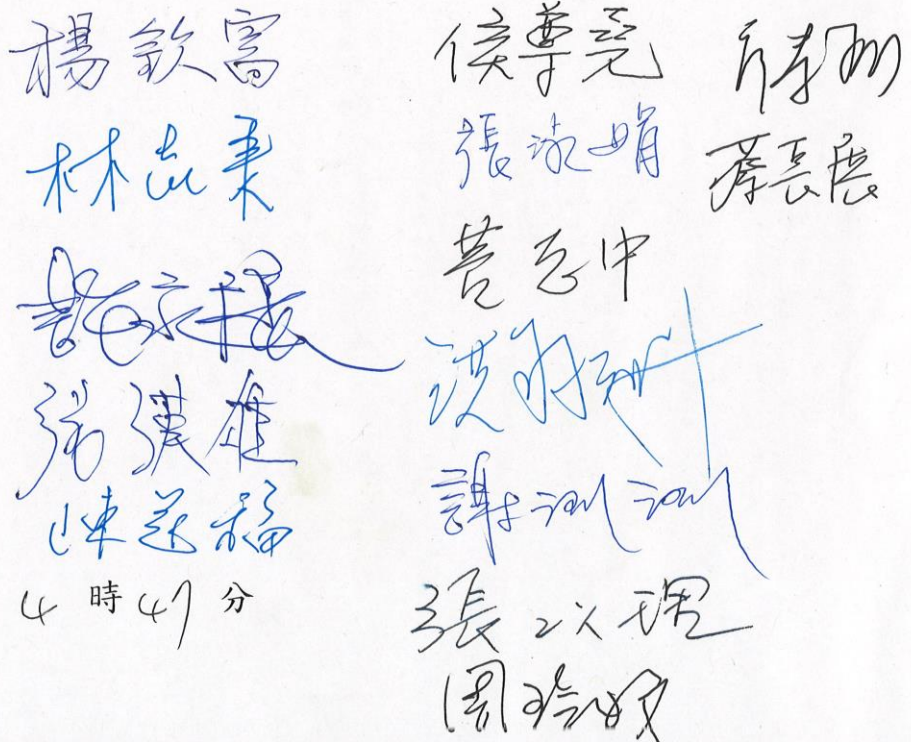
地點：財經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  議員

出席議員：

 陳若華 方修明 邱添進 陳美雅
宋立彬 蔡建豐 李雅靜

列席：

 楊欽富 侯尊堯 何存洲
林品柔 張淑娟 蔣長德
蔡文振 蔡志中
張漢雄 譚淑娟
陳廷福 謝淑娟
張以理
周玲娟

散會：下午 4 時 47 分